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給標準

本校101年3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9年11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等發放有所依據，特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校各碩士班及研究所之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等經費，由各系所編列之業務費或展演活動費支應。
- 第三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核發標準：
碩士班研究生每名為肆仟元整，博士班研究生每名為伍仟元整，每名研究生僅核發一次。
二、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之發放仍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若有二名以上教師為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三、核發程序：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各系所應將論文指導教授資料造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
- 第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其考試委員之審查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核發金額：
校內委員(本校專任教師)：校內委員(本校專任教師)：壹仟元至壹仟貳佰元整，視各系所業務費執行狀況支給。
校外委員：壹仟伍佰元整。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多為五名，博士班委員至多九名，超過規定人數之學位考試相關費用由系所或研究生自行處理。
三、每名研究生僅核發一次審查費，如須重考者其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四、核給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考試委員名冊及上述審查費計算標準造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 第五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應於本校校內舉辦，其考試委員之交通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核給金額：
(一)本校專任教師不得支領。
(二)校外委員：以檢據核銷為原則，若無法檢據，則新竹以北(含新竹)以伍佰元支給，新竹以南以壹仟元支給。
二、核給次數及程序：同審查費核給規定。
- 第六條 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其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審查費與交通費之標準，應比照本標準規定辦理支給。
- 第七條 各研究所自訂之學位考試前「獨奏發表」、「論綱發表」、「作品評鑑」、「預口試」等各項目之核發標準，應符合本校會計相關規定，並由各所業務費支付。
- 第八條 本標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